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和实施主体等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期限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交谈或沟通，查阅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事项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期限相关事项的会议文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日记账等资料，对苏垦农发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522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2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42,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845.2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其中，“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6,767.17 万元、“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227.76 万元、“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317.37 万元、“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532.9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是	166,767.17	130,113.17	130,113.17	23,530.16	18.08%	2021 年 12 月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是	13,227.76	不适用	13,227.76	2,693.13	20.36%	2020 年 12 月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无	9,317.37	不适用	9,317.37	739.01	7.93%	2019 年 12 月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无	9,532.90	不适用	9,532.90	1,039.34	10.90%	2020 年 12 月
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	是		36,654.00	36,654.00	35,670.60	97.32%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30,134.70	100.45%	不适用
合计		228,845.20	228,845.20	228,845.20	93,806.94	-	-

## 三、拟变更实施期限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拟变更实施期限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经营效率，结合公司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和“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至 2022 年 12 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13,227.76	13,227.76	2,693.11	20.36%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532.90	9,532.90	1,039.36	10.90%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 (二) 拟变更实施期限的原因

### 1、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包含大华荥港改扩建项目、大华东辛改扩建项目、大华滨淮改扩建项目和大华种业宿迁子公司新建项目。本项目旨在增强公司种子生产业务板块的种子生产能力，提升销售能力，提高企业竞争能力。项目预定建设完成期为 2020 年 12 月。

近年来，受我国农产品价格下行、品种放量带来供给激增、种植结构调整力度加大等因素影响，种子行业整体供给过剩明显，种子企业面临的生产经营压力较大。为保障募投项目投资效益，大华种业前期对部分子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规模和项目进度进行了必要调整，同时因项目用地审批等原因部分子项目未能按期开工，导致项目实施总体进度与计划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大华东辛改扩建项目、大华滨淮改扩建项目处于正常实施状态，大华种业宿迁子公司新建项目经变更后已基本实施完毕。大华荥港改扩建项目因当地政府关于建设用地审批和建设规划许可的相关要求，已对建筑容积率、环境保护方案等相关建设内容进行了重新规划，目前项目建设用地审批规划等手续已完成，项目将在年内正式开工建设。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及项目建设效果，经过公司充分评估论证，拟延长本项目建设完成期至 2022 年 12 月。

### 2、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和生产监控指挥系统的建设和配置。旨在提高公司办公效率、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实现生产远程监控调度，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和产品品控。项目预定建设完成期为 2020 年 12 月。

目前，办公自动化系统已基本实施完成，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即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已正式上线运行并持续完善。因 5G、物联网、云计算和智慧农业等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生产监控指挥系统的技术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保证生产监控指挥系统的实施效果，公司对生产监控指挥系统的建设思路、项目规划、技术路线等的进行了审慎的论证规划，已编制完成项目建设规划方案，系统将尽快启动实施。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及项目建设效果，更好地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和产品品质，经过公司充分评估论证，拟延长本项目建设期至 2022 年 12 月。

### **（三）相关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建设期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风险及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主要措施**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对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并结合项目当前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综合研判。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信息技术发展、经营管理状况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出现项目延期、实施情况不及预期、收益不及预期等情况，从而使最终项目收益与预计存在一定的差异。

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由公司相关部门专项负责募投项目的推进，加强协调与沟通，保证项目建设进度与质量，确保项目关键节点如期完成；

2、指定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部门积极与项目相关方的工作沟通与协作，配合做好公司各项工作，同时严格监督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确保项目进度；

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困难时，实行“优先原则”，由项目实施主体主要负责人直接向总部主管部门或总裁汇报，由主管部门或总裁统筹协调尽快解决相关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 **四、拟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子项目“生产配套工程”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苏垦米业，实施地点变更为苏垦米业淮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淮海”）的物流园西北侧以及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米业临海”）所在地射阳县临海农场。

##### **（一）拟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进行部分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6,767.17 万元，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额度 36,654 万元用以并购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51.25% 的股权，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调整为 130,113.1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530.16 万元，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 18.08%。

#####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子项目“生产配套工程”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苏垦米业，并相应调整实施地点。本次变更的投资总额为 5,511.44 万元，其中：

1、苏垦米业下属米业淮海拟使用募集资金 965.00 万元，新建 1 万吨粮食仓

储设施，其中新建平房仓一栋，配套建设晒场、筛检、地坪、道路及管网等设备、设施，计划购置建设用地约 5,670 m<sup>2</sup>（8.5 亩），实施地点为米业淮海物流园西北侧；

2、米业临海拟使用募集资金 2,876.51 万元，新建 2.5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其中新建平房仓三栋，配套建设晒场、筛检、地坪、道路及管网等设备、设施，计划购置建设用地约 35,335.96 m<sup>2</sup>（53 亩），实施地点为射阳县临海农场 509 公路南侧；拟使用募集资金 1,669.93 万元，新建 480 吨/天粮食烘干线及配套附属设施，实施地点为射阳县临海农场 509 公路南侧。

### **（三）拟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苏垦米业主营业务为大米加工销售、粮食收储及贸易服务等。在米业淮海、米业临海区域内，苏垦米业除承担公司淮海分公司和临海分公司常规稻麦生产仓储业务之外，还需承担国储粮收储任务，仓储容量常年处于紧张状态、缺口较大，仅靠对外租赁仓储粮库或临时囤存等方式已无法补足仓储缺口；此外，在米业临海区域内，现有粮食烘干设施日处理能力远低于整体平均水平，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苏垦米业一体化协同经营水平的提升，也不利于苏垦米业整体业务的快速发展。

因此，为快速补足苏垦米业在淮海、临海区域内的仓储及日烘干能力的短板，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拟对“生产配套工程”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出上述调整。

### **（四）拟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调整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将切实补足苏垦米业局部区域内的仓储及日烘干能力的短板，有效提升其对内、对外仓储服务能力。本次变更后，苏垦米业将发挥其局部地区内的协同优势，进一步提升粮食储备轮换效率、降低粮食进出成本、节省流通时间、减少粮食损耗，确保公司稻麦及时、高品质入库，有力提升公司粮食产、购、销、运、存一体化协同水平，切实增强公司粮食流通业务及农业社会化服务新业态快速发展的支撑保障力度，有利于公司农业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持续稳

定健康发展，助推公司综合效益不断提升。

本次变更仅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变更，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 **1、董事会决议**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和“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至2022年12月；同意将“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子项目“生产配套工程”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苏垦米业，并相应调整实施地点，本次变更的投资总额为5,511.44万元。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产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决议**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变更。

### **4、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苏垦



农发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无异议,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和实施主体等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生球



齐百钢

